

#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天津市碳达峰试点建设方案》的通知

津发改双碳〔2023〕400号

各区发展改革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天津市碳达峰实施方案》（津政发〔2022〕18号）有关部署安排，在全市范围内遴选有代表性的区（园区）组织开展碳达峰试点建设，探索不同资源禀赋和发展基础的区（园区）碳达峰路径，为全市提供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并为组织申报国家碳达峰试点做好储备工作，现将《天津市碳达峰试点建设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3年12月28日

## 天津市碳达峰试点建设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按照《天津市碳达峰实施方案》有关工作安排，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深入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按照我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和绿色低碳发展行动总体部署，在全市范围内选取6个左右具有代表性的区（园区）开展碳达峰试点建设，聚焦破解绿色低碳发展面临的瓶颈制约，激发各区（园区）的主动性和创造性，通过推进试点任务、谋划重点项目、创新政策机制，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探索不同资源禀赋、产业结构和发展基础的区（园区）碳达峰路径，梳理总结发展模式，为全市提供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打造碳达峰“天津样板”。

##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试点区（园区）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绿色低碳发展行动取得积极进展，试点范围内有利于绿色低碳发展的政策体系基本构建，一批绿色低碳发展项目扎实推进，一系列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举措和改革经验初步形成，不同资源禀赋、发展基础、产业结构的区（园区）碳达峰路径基本清晰，试点建设对全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示范引领作用逐步显现。

到2030年，试点区（园区）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取得显著进展，重点任务、重大项目如期完成，试点范围内有利于绿色低碳发展的政策机制全面建立，有关创新举措和改革经验对其他区（园区）带动作用明显，对全市实现碳达峰目标发挥重要支撑作用，为推进碳中和奠定良好实践基础。

### 三、建设内容

(一) 确定试点任务。试点区（园区）要根据国家和我市碳达峰行动、绿色低碳发展行动总体部署，系统梳理自身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基础与进展，深入分析绿色低碳转型面临的关键制约，聚焦本区（园区）发展定位，围绕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产业优化升级、节能降碳增效以及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清洁低碳转型，谋划部署试点建设工作。有条件的试点区（园区）要在建立重点工业企业碳账户，打造重点行业、产品碳足迹背景数据库，应对全球碳定价趋势等方面先行开展探索。

(二) 谋划重点项目。试点区（园区）要结合试点目标，在发展方式绿色转型、能源基础设施建设、节能降碳改造、绿色先进技术示范、环境基础设施、资源循环利用、生态保护修复、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方面谋划实施一批重点工程和项目，以项目支撑试点区（园区）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绿色动能。要加强对重点项目建设的各类要素保障，项目推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跟进解决。

(三) 强化科技创新。试点区要加强科技支撑引领，鼓励科研院所和企业积极争取“双碳”领域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在本区实施。支持科研单位、高校、企业等围绕绿色低碳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和关键技术研发。聚焦能源、工业、交通运输、城乡建设、生态保护修复等重点领域，强化科技支撑重点研发布局。试点区（园区）要创新绿色低碳技术推广应用机制，大力培育绿色低碳产业，支持和引导企业积极应用先进适用绿色低碳技术，努力形成新的产业竞争优势。

**（四）加大金融支持。**试点区要落实金融服务绿色产业发展政策措施，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绿色低碳产业、项目的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持续深化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绿色租赁、绿色基金、绿色债券等绿色金融服务和模式创新。强化市、区、园区三级协作互动和信息共享，试点区（园区）要及时梳理相关项目，定期将符合绿色金融、转型金融支持方向的项目推送至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择优向金融主管部门推送。

**（五）夯实管理基础。**试点区（园区）要加强碳排放统计核算能力建设，编制本区（园区）能源平衡表，建立统一规范、职责明确的能源统计监测体系，按照国家统一制定的碳排放统计核算方法及相关排放因子开展碳排放情况试算，摸清排放底数，提高碳排放数据质量和精准性。试点区要围绕碳排放指标设定、管理模式、配套制度建设等开展实践探索，先行探索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推动本区能效与碳效整体提升。试点园区要加快建立以碳排放控制为导向的管理机制，着力提升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水平。

**（六）开展全民行动。**试点区（园区）要着力加强对公众的生态文明科普教育，普及“双碳”基础知识。要深挖绿色低碳发展先进典型案例，并加强宣传推广。要大力推广绿色低碳生活理念，促进绿色消费，创新探索绿色出行、制止浪费、垃圾分类等方面体制机制。要引导企事业单位加强能源资源节约，提升绿色发展水平，切实增强各级干部推进绿色低碳发展的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

#### **四、组织实施**

(一) 确定试点名单。各区发展改革委根据本区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实际、绿色低碳发展现状，提出试点区（园区）申报意向，并于2024年1月15日前报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统筹考虑各区（园区）经济社会发展定位、资源禀赋、碳排放总量及增长趋势等因素，确定试点名单。市发展改革委将根据试点推进情况，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级试点城市、园区。

(二) 编制实施方案。入选试点区的各区发展改革委要科学编制试点实施方案。各区发展改革委要指导试点园区，编制试点实施方案。区（园区）的实施方案，要明确重点任务、改革举措、重大项目和工作进度安排，报市发展改革委审核并按照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经本区人民政府同意后，以试点所在区人民政府或发展改革委名义印发，并抄报市发展改革委。

(三) 开展试点建设。各试点区人民政府和试点园区管理机构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明确各方职责，按照实施方案扎实开展建设，切实处理好发展和减排的关系，密切跟踪试点推进效果，及时调整与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的任务安排，决不能影响能源安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和群众正常生产生活。

(四) 加大支持力度。市发展改革委将会同相关部门，统筹现有资金渠道，在组织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市级节能降碳专项资金时，对符合要求的试点建设项目予以优先支持。在开展“我为碳达峰碳中和做贡献”系列竞赛活动，评选先进班组、先进个人时予以优先考虑。鼓励金融机构支持碳达峰试点区（园区）建设，引导金融机构建立绿色审批通道，对于符合条件的绿色

项目，在资源配置、利率定价、信息披露、尽职免责等方面优化管理、强化激励。

**（五）加强总结评估。**试点建设过程坚持稳中求进，既要大胆探索、先行先试，力争为全市探索出有益成果；也要实事求是、认真复盘，发现实践证明确属现阶段不可行、推不开的工作任务、工程项目，及时纠偏；遇到区级层面难以推动解决的问题，及时梳理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协调。市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方面加强对试点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组织行业专家和专业机构提供政策指导和技术帮扶，对试点成效突出的区（园区）予以通报表扬。

**（六）做好经验推广。**试点区（园区）要及时梳理总结有推广值的经验模式、典型案例和成功做法，归纳后形成信息上报。市发展改革委将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在全市范围内率先推广，推动转化为地方法规、政策制度、标准规范等，并将优秀典型案例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